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孙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毅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有关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特宝生物、特宝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伯赛基因	指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天生物、九天开曼	指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细胞因子	指	一类可溶性多肽，由人体内多种细胞产生并能作用于不同免疫细胞和造血细胞，主要在调节机体的应答、造血功能和炎症反应等发挥作用。
聚乙二醇修饰	指	聚乙二醇修饰又称分子的 PEG 化（pegylation），将活化的聚乙二醇与蛋白质分子相偶联，影响蛋白质的空间结构，最终导致蛋白质各种生物化学性质的改变：化学稳定性增加，抵抗蛋白酶水解的能力提高，免疫原性降低，体内半衰期延长，血浆清除率降低等。
修饰位点	指	被特定的化学基团化学链接或者改变的氨基酸的位置。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
确证性临床研究	指	临床试验的一种，研究目的是确证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支持注册提供获益/风险关系评价基础，同时确定剂量与效应的关系。
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	指	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的新药。
创新药	指	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或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乙肝；慢性丙型肝炎、慢性丙肝	指	慢性乙型肝炎（简称“慢性乙肝”）、慢性丙型肝炎（简称“慢性丙肝”）是指分别因乙型肝炎病毒（简称“乙肝病毒”）、丙型肝炎病毒（简称“丙肝病毒”）持续感染引起的肝脏慢性坏死性炎症。
病毒性肝炎	指	病毒性肝炎是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损害为主的一组全身性传染病。目前按病原学明确分类的有甲型、乙型、丙型、丁型、戊型五型肝炎病毒。
聚乙二醇干扰素	指	由普通干扰素经聚乙二醇分子修饰而成，相比普通干扰素具有分子量更大、肾脏清除率较低、免疫原性更低、血药浓度更稳定、给药频率更低、疗效更佳的优势。
派格宾	指	药品通用名为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公司生产的长效干扰素产品。
造血生长因子	指	一系列能够调节造血干/祖细胞存活、增殖、分化和成熟血细胞功能的活性蛋白的统称，主要由集落刺激因子（CSF）和白细胞介素（ILs）两大类构成，它们大多与免疫相关功能有关。
粒细胞刺激因子（G-CSF）	指	调节骨髓中粒系造血的主要细胞因子之一，选择性作用于粒系

		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并可增加粒系终末分化细胞的功能。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	指	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进行定点修饰的长效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GM-CSF）	指	一种作用于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和分化，诱导粒细胞和单核巨噬细胞成熟并向外周血释放，并能促进巨噬细胞及嗜酸细胞的多种功能的造血生长因子。
白介素-11（IL-11）	指	一种促血小板生长因子，可以直接刺激造血干细胞和巨核祖细胞的增殖，诱导巨核细胞（能够生成血小板）的成熟分化，增加体内血小板的生成，提高血液血小板计数，而血小板功能、形态、寿命均无明显改变。
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白介素-11 药物。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指	一种调节红细胞生成的细胞因子，能作用于骨髓中红系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
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rhG-EPO）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药物。
临床治愈	指	根据《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临床治愈又称功能性治愈，是指乙肝患者停止治疗后表面抗原（HBsAg）持续阴性，伴或不伴抗-HBs 出现，HBV DNA 低于最低检测下限，肝脏生物化学指标正常，肝细胞核内可能仍存在 cccDNA。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特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MOYTO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黎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8年9月15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厦门湖滨东路北段港厦工业村C栋三楼”变更为“厦门市湖明路61号银苑花园银鸿楼五楼”；2000年7月21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并一直沿用至今。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8
公司网址	www.amoytop.com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毅玲	刘培瑜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传真	0592-6889130	0592-6889130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10,615,117.77	1,189,805,069.91	26.96
利润总额	476,272,103.72	365,597,546.98	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94,111.21	304,341,868.43	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31,339,041.81	330,063,876.52	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45,412.47	72,403,455.12	397.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5,386,861.85	2,553,316,291.75	7.91
总资产	3,209,367,094.56	3,050,414,835.58	5.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5	0.7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05	0.75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 / 股)	1.06	0.81	3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1	15.21	增加0.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5.74	16.50	减少0.7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39	11.43	增加1.9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96%，主要原因是：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不断普及和科学证据的积累，接受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治疗的患者持续增加，带来收入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6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提高盈利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68%，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利润增加的同时，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有所下降。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97.97%，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0.86%，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13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7,825.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3,83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50,14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96,69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44,930.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448,337,319.59	304,341,868.43	47.31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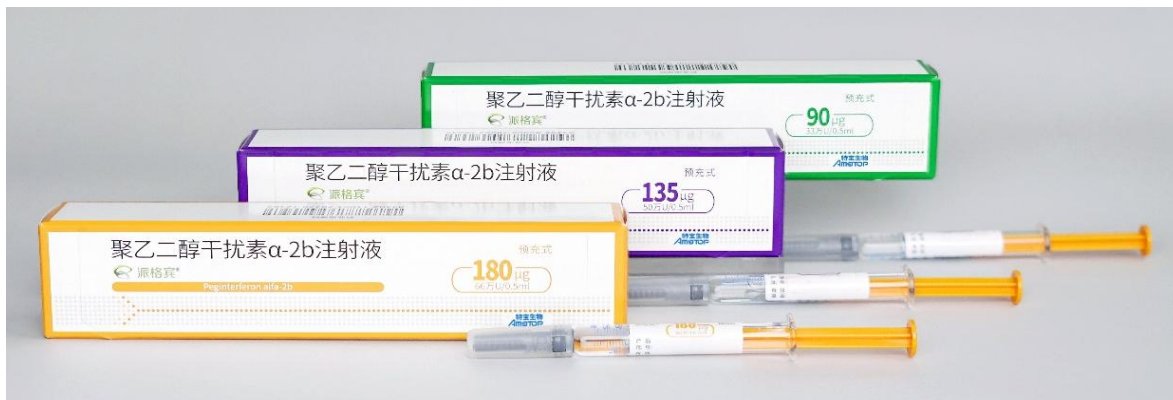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肝病、肿瘤、代谢性相关疾病等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重点聚焦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同时持续推进多个项目的研究进度。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上市六个药品及一款电子笔式注射器，基本情况如下：

（1）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派格宾是全球首个 Y 型 40kD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该药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授权，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获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共计 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持续支持。



基于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派格宾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目前，随着产品在乙肝临床治愈和降低乙肝相关肝癌发生风险的临床研究与实践的广泛应用，派格宾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同时，基于过去十多年对整个技术领域的理解和探索，结合现有乙肝治疗领域和新药开发各个阶段的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数据，公司认为聚乙二醇干扰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乙肝临床治愈的基石药物之一。此外，根据《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干扰素可用于对羟基脲耐药或不耐受的患者进行治疗，2024 年 7 月派格宾新增适应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目前该临床试验正有序开展。

（2）益佩生（通用名：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

益佩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进行单分子修饰的长效生长激素，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适用于治疗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该药品采用全球独创的 Y 型 40kD 聚乙二醇（PEG）长效修饰技术，通过优化选择非 N-末端位点为主的修饰组分，提高生物学比活性，延长半衰期，从而在保证疗效的同时，降低给药剂量，获得更佳的长期药物安全性。与短效剂型每日给药相比，益佩生可实现每周给药一次，降低了患者

接受治疗时的用药频次，有效缓解身心负担，提高用药依从性，为生长激素缺乏症等相关疾病患者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治疗选择。

益佩生配套的智能电子注射笔（愈适达）除了具备基础的隐针注射和剂量调节功能外，还整合了物联网技术，可以智能识别药物规格、批次及剂量，确保用药准确性。益佩生的获批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增强公司满足不同患者需求的能力，为公司在免疫和代谢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珮金（通用名：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珮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该产品的结构及工艺专利覆盖中国、美国等多个国家，荣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成功入选“2023 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获评“2024 年度药物创新成就奖”。



珮金采用全球独创的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进行修饰，具有以下优势：

1. 延长药物半衰期：合理延长了有效血药浓度的持续时间，更能保障覆盖整个化疗周期。
2. 减少药物剂量：所需治疗剂量仅为目前已上市同类长效产品的三分之一。
3. 降低不良反应风险：减轻对骨髓的过度刺激，降低骨痛、白细胞增多等剂量相关不良反应的发生风险。

珮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功获批上市，并于同年 12 月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险目录，显著提升了患者的可及性，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并降低治疗期间的感染风险。长效 rhG-CSF 类药物已被国际

学术界公认为是降低肿瘤放化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风险的主要药物之一，而珮金作为一款具有独特药物设计和临床优势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为肿瘤患者提供了更为安全的治疗选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肿瘤市场上的竞争力。

2025 年 1 月，珮金新增适应症“适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目前该临床试验正有序开展。子痫前期（PE）是妊娠期特有疾病，往往在妊娠 20 周后发病，是危及孕妇生命的严重疾病之一。粒细胞刺激因子可通过与胎盘滋养层细胞上的特异性受体（G-CSFR）结合，激活信号通路促进滋养层细胞迁徙、侵袭、血管重铸，进而促进胎盘植入和发育，可能有望降低子痫前期的发生率。

2025 年 6 月，公司推出珮金预充式注射笔包装，这是国内首个且唯一获批的长效 G-CSF 预充式注射笔。该产品在保留珮金原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创新注射装置为患者提供更为便捷的给药方式，支持患者自主给药，其智能安全设计包含触发式自动注射和隐藏式针头等防护技术，降低注射风险，提高用药依从性。



（4）特尔立（通用名：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rhGM-CSF）

特尔立是国内首款上市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药物，是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的重要成果。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是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特尔立在临床应用上已超过 25 年，在该细分领域市场上具有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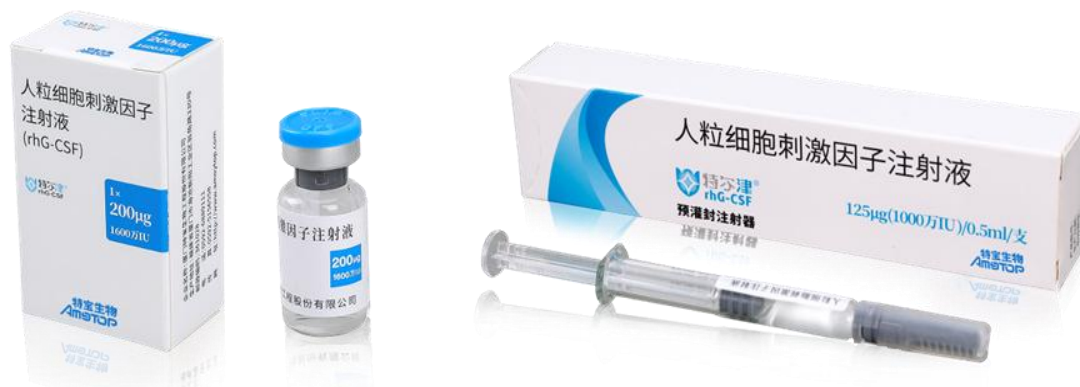


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rhGM-CSF 作为免疫调节剂在“布拉格治疗”研究中表现出独特的治疗价值，相关研究进展在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等国际学术会议上发布。此外，

rhGM-CSF 已纳入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放射防护专业委员会、肿瘤支持治疗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头颈部肿瘤放射治疗相关急性黏膜炎的预防与治疗指南》《放射性皮炎的预防与治疗临床实践指南》等放疗相关黏膜损伤的多部指南推荐方案，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随着相关循证医学证据的不断积累，特尔立的独特药理学优势将受到更多行业内专家的关注和认可，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特尔立的临床应用，不断发挥其更多的应用价值，推动其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5）特尔津（通用名：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rhG-CSF）

特尔津主要用于：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促进骨髓移植后的中性粒细胞数升高；骨髓发育不良综合征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先天性、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周期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此外，公司还多次参与由美国药典委员会（USP）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主导的标准品协作标定工作。



根据中国抗癌协会肿瘤临床化疗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肿瘤治疗相关骨髓抑制院外管理专家共识（2025版）》，rhG-CSF类药物为预防肿瘤治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主要药物之一。特尔津上市以来，在临床应用中的显著疗效使其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并且作为多个省份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进一步增强了患者的可及性。公司旗下的长效产品珮金与短效产品特尔津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组合，进一步丰富了肿瘤领域的产品线结构。

（6）特尔康（通用名：注射用人白介素-11）（rhIL-11）

特尔康主要用于实体瘤、非髓性白血病化疗后Ⅲ、Ⅳ度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人白介素-11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了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



特尔康的纯化工艺采用肠激酶切割融合蛋白技术，是国内同类产品中唯一采用与原研药完全一致生产工艺的产品，这一技术优势确保了产品的高纯度和高活性，保障了患者治疗的安全性。在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发布的《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诊疗指南（2024）》中，rhIL-11是治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主要药物之一。随着临床应用的不断拓展，特尔康作为多个省份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将持续在临床治疗中得到广泛应用。

（7）愈适达（电子笔式注射器）

愈适达是新一代“物联网”智能注射笔，与本公司生产的预充式包装的药品配合使用，用于皮下注射药液。该产品不仅具备基础的隐针注射和剂量调节功能，还整合物联网技术，可智能识别药物规格、批次及剂量，确保用药准确性。愈适达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的同时，围绕技术赋能、管线纵深以及生态联动，积极开展外部合作，加速研发创新。历经多年新药研发实践，公司基于药物特点、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管法规的发展趋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覆盖药物技术开发、质量管控、成药性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研究、产品工业化

放大等全过程。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以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同时，公司持续关注新靶点、新机制药物的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升级质量管理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拓宽物料供应渠道，合理规划生产以保障市场供应，强化全生命周期质量把控；加快探索智能化解决方案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

（1）加强市场需求导向下的供应链管理优化

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严格遵循产品注册规程、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及 GMP 管理要求，针对关键物料和进口原材料可能面对的供应挑战，积极开发与测试新供应资源，拓宽物料供应渠道，积极开展国产替代研究，增强供应链自主性与竞争力，提升物料可及性并降低供应成本。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供应策略，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保障市场及时供应。此外，公司持续深化供应链管理，系统梳理并优化管理流程，积极推动采购、订货、招标、供应商管理及付款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聚焦采购成本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实施动态生产计划灵活应对市场需求

生产方面，公司秉持精益生产理念，通过分析预测市场需求变化，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灵活应对市场波动；采用阶段化生产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保障产品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3）构建公司战略引领下的质量管理升级

公司主动对标欧美 GMP 标准，将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与质量风险管理工具融入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产品质量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强制标准，把控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且质量可控。同时，通过购置大型精密及自动化仪器，引进专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与人工智能工具，逐步建立覆盖多个领域的分析测试平台，实现质量与效率的双向提升。

（4）推动数智化升级驱动的生产创新与效能提升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实施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通过全面调研生产制造的信息化、自动化现状，结合《中国制药工业智能制造白皮书》及《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指导精神，围绕生物制药企业的管理核心，通过自动化接收、整合与分析各类数据，为生产业务赋能，优化运营管理流程，强化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企业效益与市场竞争力的双重提升。

3、营销模式

（1）市场策划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市场新形势和新变化不断提升营销体系的运营效率，促进资源整合，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及专业规范的营销管理团队，持续完善合规体系。在此基础上，通过市场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持续深化市场洞察能力，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2）学术推广

公司高度重视专业化学术推广，依托产品的差异化优势，组建专业团队加强学术品牌建设。通过向客户介绍药品的药理、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及最新临床研究成果，增强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信心，同时探索不同领域的治疗方案，推动诊疗规范化，为提升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及未来增长奠定基础。

（3）营销管理

公司采用自营和授权商业化推广，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进行产品推广，为客户提供更优的产品和服务。根据相关法规和产品特点，公司选择优质的全国型和区域型主流医药流通企业，按其配送区域可及性向医院配送相关药品，保障药品配送质量和应收账款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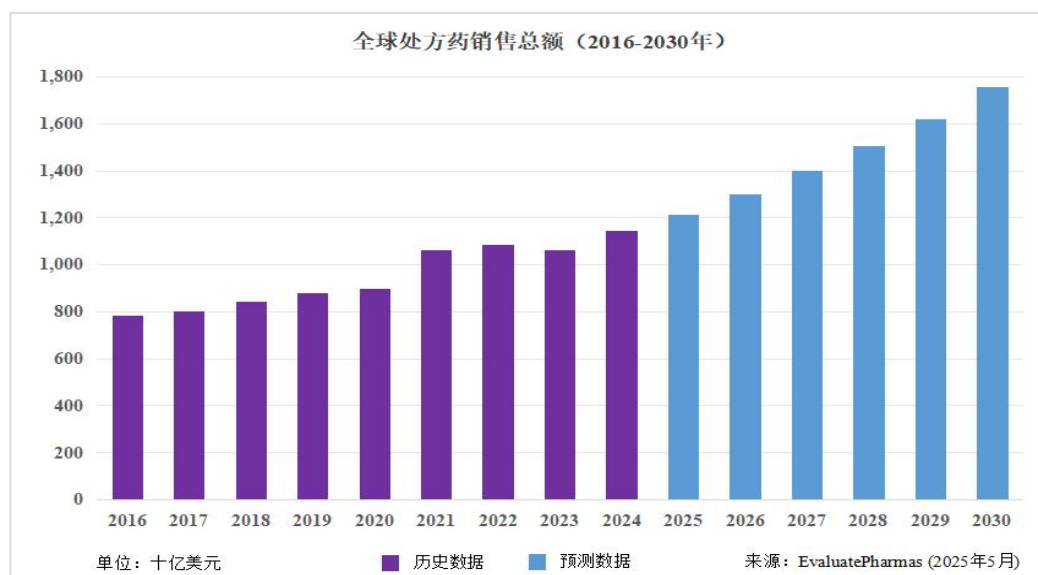
（三）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

（1）全球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全球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药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IQVIA 2025 年 5 月发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Outlook through 2029》，预计到 2029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 2.4 万亿美元，并以每年 5%-8% 的速度增长。Evaluate Pharma 预测，2030 年全球处方药品总销售额将达 1.75 万亿美元，其中 2025 年全球处方药品销售总额预计达到 1.2 万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其中，生物药领域上升势头强劲。



（2）国内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1-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显示，2025 年 1-6 月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12,275.2 亿元。在行业政策持续出台、创新动能加速积聚、以及刚性需求稳步增长的支撑下，医药行业长期向好发展态势不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将达到 26,245 亿元，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 2025 年将达到 6,752 亿元，2030 年将达到 11,491 亿元，2025-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1.2%。

（3）国内行业重要法规政策

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和健康需求不断升级的推动下，我国医药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国家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形成“真支持创新、支持真创新、支持差异化创新”的格局。报告期内，我国医药行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围绕“创新引领、集采优化、数智赋能”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深化集采与支付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推进集采药品“三进”活动（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及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促进药品可及性；实施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推动全产业链智能化升级，出台一系列完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为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报告期内行业出台或更新的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审议机构	政策名称	影响/作用
2025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加快构建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药品医疗器械的需求。
2025 年 1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的通知	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为支撑，在做好医保基金预付的同时，充分考虑定点医药机构需求和能力，2025 年全国 80%左右统筹地区基本实现即时结算，2026 年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
2025 年 2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巩固提升实现高血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 10 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2025 年 2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的通知	全面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数字服务和治理能力，充分发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体制优势及信息化支撑作用。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全科、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2025 年 4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市场价格形

			成机制，创新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025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数据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4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关于开展“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2025-2027 年）的通知	通过开展“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进一步提高儿科、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增强群众获得感。
2025 年 6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2025 年 6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	持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深入构建医药招采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守信、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
2025 年 7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进一步完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推动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

此外，各省市持续出台地方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如：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全链条支持创新药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 年）》，福建省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厦门市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这些政策的密集出台，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障，激发产业创新活力。

2、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是一个集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与高附加值于一体的战略性产业，整体发展稳定性较高，周期性特征相对不显著。具体而言，医药行业涉及生物技术、医学、药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新药研发需要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对设备、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此外，医药行业监管体系严格，药品的研发、上市、生产都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和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医药行业的高技术、高投入、长周期和严监管等特点，以及技术、资金、政策和人才等多重壁垒，共同构成了进入行业的高门槛。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

公司是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前瞻性地布局和构建涵盖多种蛋白质药物的表达、长效化修饰及工业化的创新平台。公司持续推进多项药品研发，已有 5 项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获准开展临床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成熟产品市场份额继续位居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产品分为抗病毒用药、血液/肿瘤用药、内分泌用药，具体为：

1、抗病毒用药：派格宾

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于 2016 年获批上市，是国内首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干扰素产品。聚乙二醇干扰素（Pegylated Interferon, PEG-IFN）是通过共价结合聚乙二醇分子对传统干扰素进行结构修饰的长效制剂，目前主要应用于病毒性肝炎领域，是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一线用药。此外，中国临床肿瘤学会《2024CSCO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PV）诊疗指南》将聚乙二醇干扰素列入真性红细胞增多症（PV）的一线治疗方案，《2024CSCO 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诊疗指南》也将其列入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降细胞治疗的药物选择，聚乙二醇干扰素在骨髓增殖性肿瘤（MPN）治疗方面具有一定应用潜力。

根据 2024 年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联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The Lancet Regional Health-Western Pacific》发表的中国第四次乙肝血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2020 年中国 1-69 岁人群中 HBsAg 流行率从 1992 年的 9.72% 下降到 2020 年的 5.86%，估算全国约有 7500 万 HBV 感染者，其中 HBV 感染阳性知晓率为 59.78%，已知晓 HBV 感染阳性的人群中符合《慢性乙肝防治指南（2019 年版）》抗病毒治疗指征患者约 1700 万例，其中仅有 300 万（17.33%）人正在接受抗病毒药物治疗，目前抗病毒治疗率仍较低。2022 年发布的《扩大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的专家意见》和《慢性乙肝防治指南（2022 年版）》进一步放宽乙肝抗病毒治疗适应症，预计随着乙肝筛查率和诊断率的提高，以及抗病毒治疗适应症的扩大，未来接受乙肝抗病毒治疗的患者比例和数量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乙肝临床治愈药物主要分为直接抗病毒药物和免疫调节药物两大类，派格宾作为一种广谱的免疫调节剂，具有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与核苷（酸）类似物（NAs）单纯抑制病毒复制的机制形成重要互补，基于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治疗是当前实现慢乙肝临床治愈的有效路径。第七届慢乙肝临床治愈学术大会报告研究结果显示，派格宾与 TDF 联合治疗可使超过 30% 的核苷（酸）类似物经治人群实现真正的临床治愈，104 周延长随访时临床治愈的持久性约 90%，为派格宾在实现持久临床治愈中的核心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注册临床研究证据。

在临床应用方面，尽管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和肝癌预防尚处于形成专家广泛共识的阶段，但随着临床专家开展的相关研究持续产出学术成果，科学证据不断积累，其在慢乙肝临床治愈的临床价值逐渐取得学术界的更多认可。近年来，全球肝病学界在乙肝临床领域取得多项进展，循证医学证据持续更新。报告期内，欧洲肝脏研究学会（EASL）发布了 2025 年《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管理临床实践指南》，强调表面抗原（HBsAg）清除是最终目标以及扩大抗病毒治疗和简化治疗流程的重要性；我国专家发表《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愈导航：专家共识 2.0》中阐述临床治愈定义：抗病毒治疗结束后 24 周，持续的血清乙肝表面抗原（HBsAg）消失和血清 HBV DNA 检测不到，伴或不伴乙肝表面抗体（抗-HBs）血清学转换；并明确推荐：对于可检测到 HBV DNA 的患者，与核苷（酸）类似物单药治疗相比，采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联合核苷（酸）类似物方案可提高 HBsAg 清除率。未来，乙肝临床治愈将趋于由不同机制药物与干扰素、核苷（酸）

类似物进行更具体的优化和联合，助力乙肝患者实现更理想的治疗终点，作为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之一，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的临床应用将更加广泛。

派格宾产品设计方面有三个重要特点：运用了更加稳定的全新长效化 PEG 结构；选择免疫原性更低的天然干扰素亚型 α -2b；创造性地将 YPEG 分子结合在干扰素 α -2b 分子的高活性位点上。派格宾的上市打破了国外医药企业对国内乙肝治疗药物的垄断局面，实现进口替代，其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得到了 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拥有独创的结构设计及完整的专利保护，入选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评选的当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聚焦乙肝临床治愈领域，以派格宾为基础开展了大量工作，持续参与、支持“珠峰”、“萌芽”、“星光计划”等公益或科研项目，探索不确定期、核苷经治高表面抗原水平、儿童乙肝、干扰素经治乙肝患者等优化治疗方案，努力提升全人群的临床治愈率，此外，公司积极向临床医生传递最新临床研究项目进展和临床实践经验。基于过去十多年对整个技术领域的理解和探索，结合现有乙肝治疗新药各个阶段的基础和临床研究数据，公司认为聚乙二醇干扰素仍将是很长一段时间内乙肝临床治愈的基石药物之一，未来将会有更多新机制的药物联合长效干扰素和核苷（酸）类似物实现更高的临床治愈率和进一步缩短疗程，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的临床应用将更加广泛。

2、血液/肿瘤用药：珮金、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

世界卫生组织在 2024 年发布的全球癌症趋势预测显示：2022 年全球新增癌症病例达 2000 万例，死亡病例为 970 万例；预计到 2050 年全球新增癌症病例将突破 3500 万例，较 2022 年增长 77%，而癌症死亡病例将激增到 90%。根据国家癌症中心 2024 年 2 月在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ancer Center(JNCC)上发布的 2022 年中国恶性肿瘤疾病负担情况，2022 年中国恶性肿瘤总发病人数约为 482 万人。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指出，预计未来肿瘤发病人数将继续增加，到 2030 年将达到 581 万。受环境污染、生活方式变化、人口老龄化及诊断技术提升等综合因素影响，肿瘤新发病例数量不断增加，诊断与治疗需求持续旺盛，促使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近年来稳步扩大。

抗肿瘤治疗引发的骨髓抑制（如中性粒细胞、红细胞、血小板减少）是影响疗效及患者安全的主要副作用。针对骨髓抑制等临床痛点，造血生长因子类药物（如 G-CSF、GM-CSF、IL-11 等）是关键的治疗及预防手段，同时也广泛应用于再生障碍性贫血、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等疾病。公司在该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构建了覆盖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的优势产品组合，拥有 rhG-CSF、YPEG-rhG-CSF、rhGM-CSF、rhIL-11 四款上市产品。

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与疗效，特尔立（rhGM-CSF）、特尔津（rhG-CSF）、特尔康（rhIL-11）长期占据国内市场份额前列，深得临床认可。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效粒细胞刺激因子，实现从“短效”到“长效”的治疗升级，提高了治疗效果及安全性。2025 年珮金新增了预充式注射笔（国内独家）包装，通过创新注射装置为患者提供更为便捷的给药方式，提高用药依从性。

公司这四款产品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覆盖全国数千家医疗终端，形成“短效+长效”协同格局。随着肿瘤患者基数增长及珮金市占率提升，叠加预充注射笔包装上市带来的患者依从性改善，该管线将助力公司巩固在肿瘤支持治疗领域的行业地位。

3、内分泌用药：益佩生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 18 岁以下矮小症患者人数为 810 万例，因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特发性矮小症及小于胎龄儿为最常见的矮小症类型。目前针对生长激素缺乏的患儿，主要治疗手段为补充外源生长激素。随着人们疾病认知水平的提高、支付能力不断提升以及生长激素治疗需求的持续释放，预计我国生长激素市场空间规模将持续扩大。

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进行单分子修饰的全新一代长效生长激素，适用于治疗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益佩生通过优化选择非 N-末端位点为主的修饰组分，提高生物学比活性，延长半衰期，从而在保证疗效的同时，降低给药剂量，获得更佳的长期药物安全性。与短效剂型每日给药相比，益佩生可实现每周给药一次，降低了患者接受治疗时的用药频次，有效缓解身心负担，提高用药依从性，为生长激素缺乏症等相关疾病患者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治疗选择。此外，益佩生配套的智能电子注射笔具备基础的隐针注射和剂量调节功能，并整合了物联网技术，可智能识别药物规格、批次及剂量，确保用药准确性。益佩生的上市，为生长激素缺乏症儿童提供了“安全、有效、便捷”的治疗方案，持续巩固公司在中国聚乙二醇长效蛋白质药物的领军优势。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上半年，生物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政策监管动态调整及技术创新加速迭代影响，面临多重挑战与机遇。公司聚焦免疫与代谢领域，以解决临床疾病问题为核心，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强化“提供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布局，通过整合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管理质效等多种举措持续提高内生能力，推动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1 亿元，同比增长 2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 亿元，同比增长 40.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亿元，同比增长 39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5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7.91%，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聚焦临床需求，持续探索重大疾病治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核心，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依托对免疫系统和代谢调控的深刻科学认知，聚焦免疫与代谢领域拓展战略布局，致力于为重大疾病治疗提供更优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聚焦乙肝临床治愈，为乙肝感染者全人群探索更优治疗方案，助力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积极推动以重点产品派格宾为基础的乙肝临床治愈和肝癌预防科学研究：公司开展的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目标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处于技术审评阶段；围绕乙肝全人群临床治愈和肝癌预防，公司持续参与和支持包括“珠峰”、“绿洲”、“未名”、“萌芽”、“星光”、“领航”、“赢领”、“广愈”、“幸福一生”、“强盾”等一系列公益或科研项目，携手中国专家及社会各界力量共同为乙肝感染者全人群探索更优治疗方案，助力更多患者实现临床治愈的“金牌”梦想。其中，“降低 HBV 相关肝癌家族史慢乙肝患者肝癌风险真实世界研究（强盾）项目”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于 2025 年 4 月发起设立，旨在探究不同抗病毒治疗方案对以肝癌发生为主要观察目标的慢

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远期结局的影响，为慢乙肝患者的诊治积累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探索最优临床决策，降低肝癌风险，助力中国肝炎防控事业发展。随着各项项目的顺利开展，部分项目阶段性成果相继亮相 2025 亚太肝病研究学会（APASL）、欧洲肝脏研究学会（EASL）年会等国际学术平台，系列循证医学证据的产出进一步支持了基于派格宾疗法有助于更广泛人群实现临床治愈和降低远期肝癌风险。随着慢乙肝防治指南的不断升级和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在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方面的研究证据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持续放量，驱动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肝脏疾病预防和治疗领域的管线布局，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公司广泛开展合作，在肝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肝脂肪代谢及肝纤维化领域相关疾病的治疗等，加速推进多个肝病治疗方向的技术合作项目。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理解患者和市场的真实需求，针对当前市场未被满足的领域持续优化提升，围绕临床痛点开展技术创新。2025 年 5 月底，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 类新药长效生长激素产品——益佩生（通用名：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该药品采用全球独创的 Y 型 40kD 聚乙二醇（PEG）长效修饰技术，适用于治疗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公司依托现有优势技术平台，在益佩生的研发和设计上，通过剂量优化、修饰位点等构建差异化竞争力，显著提升细胞学活性，通过更好的药物暴露与半衰期，显著降低药物剂量，为患者提供高效、安全的治疗选择。益佩生的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增强满足不同患者需求的能力，为公司在免疫和代谢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儿童生长领域，儿童矮小症防治长期存在疾病认知率低、临床就诊率不足、患者治疗依从性较差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支持了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发起设立的“小竹笋”儿童健康关爱公益项目，旨在通过开展系统化科普教育，全面提升社会各界对儿童生长发育规律的科学认知；同时针对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实施精准医疗援助计划，为更多面临生长发育问题的儿童提供帮助。

（二）布局创新技术，拓展技术平台和研发管线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理念，依托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聚焦免疫与代谢领域研发创新，持续深化对疾病治疗领域的认知与理解，基于未来技术布局的战略考量，以全球视野整合前沿科技资源，探索多平台技术、多工具、多手段协同解决疾病问题，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更优解决方案。

公司以核心平台技术为支撑，着力推动多平台技术的协同创新。基因治疗作为解决复杂疾病的长期精准手段，是未来行业重要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伯赛基因收购基因治疗公司九天生物的部分资产，将充分运用九天生物的技术平台和优势，结合公司自身技术积累，探索多技术平台协同解决疾病问题的综合方案，为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目前公司已建立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蛋白质药物生产、药物筛选及优化 3 大核心技术平台，同时在核酸药物、腺相关病毒（AAV）基因治疗等领域拓展多个技术平台，逐步形成自主技术积累。此外，公司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研发综合楼相继投入使用，为后续研发创新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公司持续通过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稳步推进多个研发项目的临床进展，通过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持续推进研发合作，不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与重点高校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速横向

课题落地转化；同时构建多维信息收集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管线的深度与广度，多项研发项目取得进展：

项目名称	应用前景	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I 期临床研究	II 期临床研究	III 期临床研究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临床治愈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	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导致的贫血				
派格宾用于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项目	用于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				
人干扰素 α2b 喷雾剂	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暴露后的感染风险				
ACT300	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AK0706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佩金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项目	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				
ACT500	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ACT50	用于治疗肿瘤等相关疾病				
ACT60	用于治疗过敏等相关呼吸道疾病				

（三）提升管理效能，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深耕细作，通过强化战略管理、优化组织效能、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等举措，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战略管理层面，以战略管理体系建设（灯塔）项目为抓手，持续构建并完善战略规划、解码、执行与评估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同时，通过灯塔项目不断强化管理干部战略管理能力，逐步培养一支具备良好战略管理素养的团队。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清晰的战略方向和坚定的战略定力，引领公司稳健发展。

组织效能层面，公司聚焦流程建设和数智化建设，持续推进管理升级，以提升组织能力与部门协同效能，快速响应并高效满足业务需求。流程建设方面，以流程“双百”计划为契机，重点培养具备流程思维与流程建设能力的管理干部；同时，通过梳理与优化流程架构，沉淀最佳实践，逐步构建高效的流程化组织。数智化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建设与智能化升级：一方面，对标行业内外领先平台，系统梳理内部业务流程，加速各业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另一方面，不断探索 AI 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应用与实践，提升全员数智化素养，构筑组织在数智时代的核心竞争力。

风险防控层面，公司持续深化全员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理念，着重围绕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保障及合规运营等核心板块，系统构建风险防范教育与管控体系。通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网络信息安全知识普及、商业秘密保护与网络知识产权安全教育等多项举措，有效提升员工风险辨识敏感度与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公司立足行业特性与企业运营实际，动态完善合规管理框架与风险防控机制，重点优化风险识别标准、监测预警指标、应急响应流程等，旨在形成覆盖全链条的风险闭环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构建防护壁垒。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坚持临床价值导向、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引领，构建“创新驱动——资源保障——成果转化”的创新管理体系。

在近30年的持续创新过程中，公司以国家科技部授予的“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为依托，不断拓宽聚才、引才渠道，坚持培养人才、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并重的策略，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端生物药开发和产业化人才团队。同时，公司持续强化核心平台建设，为内部自主创新提供强劲支撑。目前，公司已构建包括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三大核心平台技术，同时在核酸药物、腺相关病毒（AAV）基因治疗等领域拓展多个技术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整合国内外前沿技术资源，围绕技术赋能、管线纵深以及生态联动，探索将自身平台技术与外部先进资源深度融合，持续拓展创新边界。

在创新投入方面，公司深刻洞察创新研发对企业长远发展的驱动价值，为人才引进、技术攻关与平台建设等创新活动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创新动力。目前，公司累计完成9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市6款药品，多个全新机制或创新结构药物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在知识产权布局上，通过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等战略部署，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强化创新成果的保护，目前拥有16项发明专利，核心专利覆盖中国、美国、欧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为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壁垒。

2、组织力

组织力是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应对复杂市场挑战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流程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流程化组织的建设，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加强数智化赋能、搭建人才供应链、完善激励机制、打造高效协同的组织体系等举措，持续提升组织效能。

在数智化赋能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信息化与数据化建设，积极探索AI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应用实践，鼓励全员提升数智化素养，培养适应面向未来产业变革的组织能力，共同迎接数智化时代的挑战与机遇。在人才生态构建上，围绕公司战略方向与经营目标，构建“内培外引”的人才生态结构，拓宽引才渠道、优化育才路径，以保障关键岗位的人才供给；坚持以客户需求与市场动态为导向，动态调整组织架构，强化“战略——组织——岗位”三级联动机制与跨部门协作，确保资源聚焦核心任务；通过个性化培训与发展计划，激发个体与组织活力，为创新发展提供持续人才动力。在激励机制层面，公司推动全面回报体系建设，优化绩效与薪酬管理，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将个人与组织目标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团队创新活力。

3、产品力

产品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通过创新力的驱动与组织力的协同转化，在肝病、肿瘤、代谢性相关疾病等领域构筑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布局，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了更优的治疗选择。

在肝病领域，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注射液）是全球首支Y型40kD聚乙二醇长效干扰 α -2b注射液，拥有2项药物结构国际专利，获4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作为我国首个国产上市的长效干扰素，打破了国外进口同类产品的市场垄断。2025年亚太肝脏研究学会（APASL）

年会报告显示，使用派格宾联合治疗获得临床治愈的患者，在 52 周延长随访时临床治愈的持久性接近 100%，表明派格宾可通过免疫重建让乙肝患者实现持久临床治愈。在代谢性相关疾病领域，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是全新一代长效生长激素，通过提高生物学比活性，延长半衰期，可实现每周给药一次，且不含苯酚等防腐剂，为生长激素缺乏症等相关疾病患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治疗选择。在肿瘤领域，珮金（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与目前已上市的同类长效产品相比，具有较长的药物半衰期、较低的药物剂量，药物剂量约为目前已上市同类长效产品的三分之一，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4、品牌力

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持续深耕近三十年，专注于肝病、肿瘤及代谢性相关疾病等领域，致力于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成功建立了良好的“特宝生物”品牌形象。

公司以创新力为驱动，以组织力协同转化，多款产品在临床应用中得到广泛认可。在肝病领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数十万慢乙肝患者通过派格宾治疗获益；同时，公司积极联合多方力量共同推动乙肝临床治愈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肝病专家的广泛关注和认可，促进乙肝临床治愈经验的广泛传播，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力。在代谢性相关疾病领域，益佩生的上市，为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的治疗提供了更加安全、有效及便捷的选择，该研发成果获新华社权威发布，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力。在肿瘤支持治疗领域，珮金与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在临床应用中凭借良好疗效得到了广泛认可，形成品牌合力。

基于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多年积淀，公司及产品近年来斩获多项荣誉。此前，公司已获得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企业、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药物技术创新平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荣誉。报告期新增多个奖项，如“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2024 中国医药市场药企生物药五十强”、“肝病诊疗技术服务金钻奖”、“2024 中国创新药价值排行榜综合实力榜 TOP50”、“2024 中国创新药价值排行榜生物药榜 TOP20”、“中国创新药销售企业排行榜”等，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围绕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公司形成了涵盖药物筛选和优化、蛋白质药物生产、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三个方面的主要核心技术，保障了公司可持续的药物创新能力和完整的药物产业化能力。

（1）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

聚乙二醇化修饰技术是目前主流的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修饰技术，具备更好的成药性，是经 FDA 批准的极少数能作为体内注射药用的合成聚合物之一。蛋白质药物经 PEG 化修饰后，其药物特性有显著改善，有利于降低免疫原性，提高疗效。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攻克了蛋白质药物选择性修饰、修饰位点比例控制与鉴定以及修饰工艺产业化放大等关键技术难题，形成了独特、成熟、稳健、适合工业化放大并具备优良的成本控制特性的长效化药物修饰的核心平台技术。基

于该平台技术，能够根据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特点进行选择性的修饰；在提高修饰效率的同时，降低多修饰产物的含量，较好地控制修饰产物的均一性。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产品不同修饰位点的分析及标准，实现组分含量可靠质控，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 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

公司目前开发和生产重组蛋白质药物所用的平台，采用的是当前国际上重组蛋白质的主流表达系统，包括大肠杆菌、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等。公司在系统地引进、消化和吸收大量的国际先进生物制药技术基础上，通过独立自主开发形成了重组蛋白质药物生产制造技术体系；并将生产平台、生产工艺、质量体系三方面进行集成创新，采用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建立了与公司现有治疗用重组蛋白质药物产品线相匹配的多品种生产车间，能够在有效避免污染及交叉污染的情况下，实现多品种和高质量标准的生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3) 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

公司从美国 Codex BioSolutions 引进基于 ACTOne Biosensor 技术的药物筛选技术，并对其进行了再开发，将 G 蛋白和β-arrestin 同时引入药物筛选和优化过程，建立了可实现 G 蛋白途径和β-arrestin 途径同时筛选的技术平台。该平台可广泛应用于针对 G 蛋白偶联受体（GPCR）类药物靶点和环核苷酸磷酸二酯酶（PDE）类药物靶点的药物筛选，实现了双途径、动态、高通量的药物筛选。针对 GPCR 受体靶点药物的筛选及优化，不但能检测 cAMP 下调和上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 GPCR 药物筛选，而且可以实现活细胞实时检测，无需裂解细胞，适于高通量筛选。针对 PDE 抑制剂的筛选及优化，可直接检测活细胞，避免细胞裂解干扰检测导致的假阳性，提高了测定准确度；并可同时使用动力学法和终端法测定 PDE 的酶活性，更好地反映药物在细胞内的真实作用；操作简便，更适于高通量药物筛选。该平台技术获得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并顺利通过验收，已取得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地区的国际专利授权，具有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水平保持先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个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其中：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已获批上市；YPEG-EPO 正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相关准备工作；人干扰素α2b 喷雾剂、ACT300 已完成 I 期临床研究；AK0706、ACT500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ACT50、ACT60 项目正开展药理学和临床前研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0	21	1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6	6

外观设计专利	0	1	4	5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42	9	322	276
合计	44	10	353	303

注：“其他”为商标。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74,802,367.14	113,910,835.09	53.46
资本化研发投入	27,493,627.34	22,065,251.23	24.60
研发投入合计	202,295,994.48	135,976,086.32	48.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9	11.43	1.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3.59	16.23	-2.64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个研发项目稳步推进。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100,000,000.00	2,197,044.32	95,619,443.70	已完成临床研究，2024 年 3 月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目前处于技术审评中）	增加慢乙肝临床治愈适应症	派格宾是国内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在产品的设计方面有三个重要特点：①运用更加稳定的全新长效化 PEG 结构（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YPEG）；②选择免疫原性更低的天然干扰素亚型 α -2b；③创造性地将 YPEG 分子结合在干扰素 α -2b 分子的高活性位点上。派格宾的药物结构及制备方法获得了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授权。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临床治愈
2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	160,000,000.00	7,673,008.58	120,504,817.42	已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正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相关准备工作	药物上市	该产品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进行修饰，是全新结构的长效化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类药物。Y 型分支聚乙二醇获中、美、欧、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保护。	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导致的贫血
3	派格宾用于治疗原发性血小	9,500,000.00	3,642,597.05	6,682,970.76	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增加“原发性血	派格宾是国内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 40kD Y 型聚乙二醇	用于治疗原发性血

	板增多症项目					小板增多症”适应症	长效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在产品设计方面有三个重要特点：①运用更加稳定的全新长效化 PEG 结构（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YPEG）；②选择免疫原性更低的天然干扰素亚型 α -2b；③创造性地将 YPEG 分子结合在干扰素 α -2b 分子的高活性位点上。派格宾的药物结构及制备方法获得了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授权。可以有效降低患者血小板水平，预期为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患者提供新的选择。	小板增多症
4	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	42,000,000.00	116,941.78	22,324,712.39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通过与细胞表面的特异性受体结合，发挥抗病毒和免疫调节作用，其抗病毒机制与现有已上市疫苗或治疗药物均有所不同。	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暴露后的感染风险
5	ACT300	428,600,000.00	1,317,375.84	22,335,479.70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ACT300 为重组人 GLP-1 变体/GIPR 人源化单域抗体 Fc 融合双功能蛋白。	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6	AK0706	99,000,000.00	6,838.88	58,315,483.75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AK0706 是一种全新结构的小分子化合物，具有抑制 HBsAg 的活性，同时具有抑制乙肝 HBeAg 的活性。公司拥有本化合物 AK0706 相关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专利和专有技术在国内独占实施许可。	
7	珮金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项目	3,259,000.00	550,795.24	1,183,239.71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增加“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适应症	该产品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进行修饰，是全新结构的长效化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药物。Y 型分支聚乙二醇获中、美、欧、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保护。	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
8	ACT500	128,420,000.00	10,461,416.88	26,142,212.36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ACT500 是一种核受体类药物，可改善异常代谢、炎症反应和纤维化。	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9	ACT50	80,000,000.00	10,230,159.87	75,990,642.31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开展人体临床研究	ACT50 是一个全新药物机制的创新药物，靶点针对整合素 $\alpha_v\beta_3$ 靶标而设计，可与整合素 $\alpha_v\beta_3$ 靶标高亲和力结合，诱导内皮细胞凋亡，从而抑制内皮细胞的增殖，最终抑制血管生成和抑制肿瘤生长。	用于治疗肿瘤等相关疾病
10	ACT60	50,000,000.00	3,369,999.07	29,758,954.34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开展人体临床研究	ACT60 是一种糖皮质激素与 IL-2 受体激动剂的新型药物组合，通过利用糖皮质激素的抗炎作用和 IL-2 受体激动剂的免疫调节功能，提高调节性 T 细胞（Treg）比例，实现预防及治疗过敏所致的呼吸道免疫性疾病。	用于治疗过敏等相关呼吸道疾病
11	怡培生长激素	269,964,000.00	32,036,957.76	243,219,875.18	已于 2025 年 5	药物上	该产品采用 40kD Y 型分支	用于治疗

	注射液				月底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3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	市/拓展适应症	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生长激素进行高活性位点修饰，实现在保证疗效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总给药剂量的目标，以获得更佳的长期药物安全及有效性。其药物结构和制备方法已取得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专利。	生长激素缺乏症
12	其他研发项目	400,000,000.00	130,692,859.21	241,941,357.75	/	/	/	/
合计	/	1,770,743,000.00	202,295,994.48	944,019,189.37	/	/	/	/

说明：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已于 2025 年 5 月底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获批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31	3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05	18.8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070.14	4,655.0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46	11.8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8	6.51
硕士研究生	259	60.09
本科	115	26.68
专科	12	2.78
高中及以下	17	3.94
合计	431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71	62.8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03	23.9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9	11.3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	1.85
60 岁及以上	0	0
合计	431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产品技术不断推动制药工业的前进，同时也给制药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若在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修饰、蛋白质药物合成以及药物筛选和优化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革命性的重大技术发现，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

2、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

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对于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针对技术专利许可和授权相关事项。若相关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的专利技术被认定为无效，或因申请专利时技术条件限制、认知局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专利不再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将无法对现有核心技术、上市产品及将来可能上市的药品形成有效保护，可能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研发失败风险

尽管公司在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和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获批上市要经过诸多复杂环节，研发过程容易受到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例如可能因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临床研究失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等因素导致药物研发和审批结果不及预期引发研发失败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品实现商业化的进度及预期。

4、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风险

创新药物的上市需要经过严格审批且上市审评标准不断提高，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能否入围各省（市）招投标目录和医保目录以及能否较快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难点。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将研发成果成功转化为上市品种，或相关上市品种不能跨越相关的准入门槛并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将极大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水平。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关注行业新技术、新靶点药物的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研发进度，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对研发项目关键节点进行风险评估，降低产品研发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药品未能中标及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公司的药品均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医药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蛋白胨、酵母粉、填料、聚乙二醇衍生物等原辅料及预灌装注射器、西林瓶等内包材。如发生特殊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原材料，需要花费一定的资源进行重新选择，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派格宾销量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派格宾目前是公司重点产品，若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理念深入速度不及预期，或联合治疗方案的循证医学证据质量和数量不及预期，或者临床医生或慢性乙肝患者对于临床治愈和联合治疗的认知深度和速度不及预期、临床医生对于如何通过有效诊疗手段实现临床治愈的理解和应用情况不及预期等，均可能导致派格宾销量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4、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若因自然灾害、流程设计缺陷、设施设备质量隐患、违章指挥、防护缺失、设备老化或操作失误、工作疏忽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设施设备损坏、产品报废或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动态，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分析，科学制定应对策略；持续增强对市场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基于宏观市场环境和行业格局，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采购、质量、销售等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增值税征收率为3%，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免征增值税。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客户资信良好，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总额可能增加，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及时回款，可能引发坏账增加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加强内控管理，确保企业各项业务活动符合相关规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评估和管理体系，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设立风险预警机制和应对策略，通过合法途径降低风险，保障企业的财务健康和持续发展。

（四）行业风险

1、行业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迅速发展，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造成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团队不稳定，可能对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增加人才引进的难度，对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发展和保护人民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相关政策变化做出调整，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围绕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员工提供竞争性薪酬福利和职业发展机会，不断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获得感；同时坚持合规经营，勤练内功，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动态，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医药产业政策的综合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未来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尤其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 其他重大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企业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满足规模扩大的要求，可能存在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公司将及时调整、建立适合业务发展的内控体系，提高整体管理能力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需求。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61.51 万元，同比增长 2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9.41 万元，同比增长 4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33.90 万元，同比增长 3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538.69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7.91%，具体参见本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0,615,117.77	1,189,805,069.91	26.96
营业成本	106,031,437.95	78,969,264.18	34.27
销售费用	598,906,025.59	499,725,604.87	19.85
管理费用	140,327,604.73	119,448,645.33	17.48
财务费用	-2,622,877.31	-1,424,410.0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74,802,367.14	113,910,835.09	5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45,412.47	72,403,455.12	39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700.92	-30,207,891.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82,310.72	-170,183,806.9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不断普及和科学证据的积累，接受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治疗的患者持续增加，带来收入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市场规模扩增相应增加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增加；再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加大学术推广力度，促进产品的持续放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增，相应的管理运营费有所增加；再者，增加了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汇兑损益有所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有序开展，人员人工和专利实施许可费用有所增加；再者，增加了股权激励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8,973,264.73	16.48	371,821,698.43	12.19	42.27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回款有所增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590,535.23	4.69	289,963,952.73	9.51	-48.07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净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16,918,551.61	3.64	37,027,868.80	1.21	215.7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大，客户票据结算增多。
预付款项	85,322,794.70	2.66	38,768,166.49	1.27	120.0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预付费用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9,242,224.31	0.91	21,976,854.03	0.72	33.0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0,739,961.61	1.01	-100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预付研发项目款项按期结转。
在建工程	249,974,576.13	7.79	181,556,607.69	5.95	37.6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投入有所增加。
使用权资产	18,619,834.74	0.58	8,672,242.34	0.28	114.7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增加。
无形资产	294,393,826.70	9.17	170,848,518.30	5.6	72.3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益佩生获批上市，其相关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94,002,988.54	2.93	208,891,692.66	6.85	-55.00	主要是因为报

						告期内益佩生获批上市，其相关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9,904,541.66	0.31	-	-	不适用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87,785,897.27	2.74	60,140,756.18	1.97	45.97	主要是因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应交税费	31,443,277.65	0.98	69,764,523.07	2.29	-54.93	主要是因为已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61,596.90	-	123,387.32	-	-50.08	主要是因为收到预收款减少。
租赁负债	14,142,678.24	0.44	3,268,065.07	0.11	332.75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5,687,296.0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990,000.00	50,684,348.29	-40.83%

报告期内发生的投资额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或增资，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4,000 万人民币；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4,000 万人民币。

2、2025 年 3 月 7 日，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9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46,726,837.66	590,535.23			705,000,000.00	844,963,952.73		207,353,420.16
合计	346,726,837.66	590,535.23			705,000,000.00	844,963,952.73		207,353,420.1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淄博翎贲元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5 月 28 日	股权投资	5,000,000.00	0	5,000,000.00	有 限 合 伙 人	23.81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主要投资于生物技术与工程、医药大健康、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军事智能、国产基础软件等战略新兴领域	0	0
合计	/	/	5,000,000.00	0	5,000,000.00	/	23.81	/	/	/	/	0	0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学研究与试验	42,000,000.00	493,626,908.13	481,179,028.82	122,177,476.75	108,185,032.24	93,299,482.70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医院管理	40,000,000.00	26,895,402.83	26,895,402.83	/	-133,233.21	-133,233.21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品牌管理等	40,000,000.00	21,289,436.55	21,207,258.33	/	-559,905.63	-559,905.63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 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30,000,000.00	5,735,298.60	1,622,235.67	199,999.98	-2,237,865.92	-2,237,815.91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0.00	100,109.24	100,108.19	/	46.15	43.84
深圳市安睦多康内 科诊所	子公司	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10,000,000.00	19,512.44	19,512.44	/	-23.50	-23.36
北京安睦多康内科 诊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等	9,990,000.00	12,511,315.30	2,049,143.73	/	-950,856.37	-950,856.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详见上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于教育帮扶、健康帮扶等多领域的社会公益项目，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贡献企业力量。一方面，公司继续支持教育帮扶公益事业，支持“启真教育微基金”在四川凉山州地区开展教育帮扶及其他公益活动；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慢乙肝群体的诊疗情况，依托自身在病毒性肝炎治疗领域的优势，积极探索乙肝临床治愈和肝癌预防的优化方案，支持开展一系列聚焦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研究的公益项目，推动中国专家已取得的研究成果造福更多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报告期内多个公益项目取得重要成果，如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设立的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实现临床治愈 10,240 例，持续治疗 36 周以上患者 48 周乙肝表面抗原清除率 33.8%，超额完成目标；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患者入组，累计入组患者 32,071 例，项目阶段性数据初步分析结果显示，干扰素治疗方案对于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具有重要意义；由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发起的针对儿童慢乙肝抗病毒治疗的大型真实世界研究“萌芽”项目、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的慢性乙型肝炎低病毒血症治疗研究（未名）项目等也陆续取得阶段性进展，相关研究数据亮相多个国际会议。

此外，公司支持了新华网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共同发起的“小竹笋”儿童健康关爱公益项目，该项目将整合各方资源，联合医疗机构、专家团队，开展系统化科普教育，全面提升社会各界对儿童生长发育规律的科学认知；同时针对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实施精准医疗援助计划，构建“医疗专业支持、家庭科学养育、社会共同关爱”的三维联动机制，为更多面临生长发育问题的儿童提供帮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配偶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	--	--	--	--	--	--	--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9、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0、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1、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1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黎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9、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10、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						
--	--	---	--	--	--	--	--	--

			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1、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2、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孙黎的配偶蔡智华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配偶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孙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孙黎的配偶蔡智华之妹蔡慧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3、孙黎、蔡智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孙黎、蔡智华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孙黎、蔡智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管周卫东、杨美花、张林忠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1、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	股 份 限	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通化东宝	1、自特宝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的承诺	售	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持有特宝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特宝公司，并予公告。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宝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特宝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5、特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特宝公司所有。						
-----	---	--	--	--	--	--	--	--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赖力平、郑杰华；陈方和、孙志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刘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发前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郑善贤、赖伏英	1、通化东宝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	首发前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郑善贤和赖伏英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	--	---	--	--	--	--	--	--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首发前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 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	首发前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次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发前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2)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額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和兰春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	特宝生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4、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1、本人将依法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特宝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特宝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特宝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特宝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特宝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1、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2、在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特宝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首发前	否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若特宝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特宝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特宝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特宝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特宝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特宝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宝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特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首发前	否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9 月 25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象				股票全部归属 或作废失效之 日止，最长不 超过 60 个月。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签署了一项利用核酸技术治疗肝炎的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公司从 Aligos 获得在中国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对该核酸技术进行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选择权。公司就协议项下的合作研发和技术许可向 Aligos 支付预付款和研究合作资金共计 700 万美元，并分阶段支付基于许可技术的产品开发、上市销售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1.09 亿美元）以及按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特许

权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目前双方正积极推进相关合作进展。

2023年12月6日，公司与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公司获得苏州康宁杰瑞一款生物制剂产品（以下简称“授权产品”）的永久独占许可权利，在区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领域内（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的预防和/或治疗），使用授权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技术诀窍）进行开发、注册、委托生产及商业化销售。公司将向苏州康宁杰瑞支付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在产品上市后按进程支付最高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里程碑款以及按年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销售提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4年7月25日，公司决定根据协议行使选择权，将KN069作为第一授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苏州康宁杰瑞支付首笔首付款及第一授权产品首付款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9月20日，公司与藤济（厦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济医药”）签署了《技术许可与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偿获得藤济医药NM6606（以下简称“许可化合物”）及相关知识产权，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开发、注册、商业化含有许可化合物且用于治疗肝脂肪代谢及肝纤维化相关疾病的任何品规和剂型的单药产品的独占许可。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按约定向藤济医药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首付款，最高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款，以及按年净销售额一定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技术许可与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藤济医药支付首付款及开发里程碑款2,0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赛基因”）与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以下简称“九天开曼”）及其股东代表Skyline Therapeutics(US)Inc.签署了《伯赛基因收购九天开曼部分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伯赛基因将以自有资金收购九天开曼部分资产，收购范围包括九天开曼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不包含其下属公司Skyline Therapeutics(US)Inc.及其已取得的资产或权利。本次交易对价包含合并对价和附加合并对价，其中合并对价为1,500万美元；附加合并对价为在协议约定条件满足时，由最高不超过4,300万美元的开发和销售里程碑款，再许可提成和按年净销售额个位数百分比计算的销售提成构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7月29日，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伯赛基因已根据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当天支付首笔合并对价，九天开曼与伯赛基因在开曼设立的合并子公司已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完成法定合并，九天开曼作为存续公司成为伯赛基因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383,160,00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不适用	332,413,775.64	不适用	100.60	不适用	303,951.15	0.09	0
合计	/	383,160,00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不适用	332,413,775.64	不适用	/	/	303,951.15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	是否涉及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	本年实现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变 更 投 向				(%) (3)= (2)/(1)	期	项	计 划 的 进 度	的 具 体 原 因	的 效 益	益或 者研 发成 果	化，如 是，请 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蛋白质药物 生产改扩建 和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199,400,920.00	72,938.65	205,206,157.72	102.91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新药研发项 目	研 发	是	否	101,685,400.00	231,009.20	97,457,585.89	95.84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慢性乙型肝炎 临床治愈 研究项目	研 发	是	否	29,360,000.00	3.30	29,750,032.03	101.33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合计	/	/	/	/	330,446,320.00	303,951.15	332,413,775.64	/	/	/	/	/		/	/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承诺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杨银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01,834 股；股东张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466,759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包含 转融通 借出股 份的限 售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杨英	0	138,077,266	33.9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65,200,114	16.0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黎	0	32,539,237	8.0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智华	0	11,428,121	2.8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48,945	8,948,945	2.20	0	0	无	0	其他
郑善贤	-1,520,400	7,505,000	1.84	0	0	冻结	4,4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7,726	6,737,726	1.66	0	0	无	0	其他
左仲鸿	7,227	5,073,884	1.2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银祥	3,501,834	3,501,834	0.8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超	3,466,759	3,466,759	0.8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英			138,077,266	人民币普通股	138,077,26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00,114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114			
孙黎			32,539,237	人民币普通股	32,539,237			
蔡智华			11,428,121	人民币	11,428,121			

		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48,945	人民币普通股	8,948,945
郑善贤	7,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7,726	人民币普通股	6,737,726
左仲鸿	5,073,884	人民币普通股	5,073,884
杨银祥	3,501,834	人民币普通股	3,501,834
张超	3,466,759	人民币普通股	3,466,75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和孙黎，孙黎和蔡智华系夫妻关系，杨英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5.70%的 23,187,6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56.1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信托，转让完成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2,012,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8,973,264.73	371,821,698.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0,590,535.23	289,963,952.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6,918,551.61	37,027,868.80
应收账款	七、5	635,184,771.86	771,496,539.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85,322,794.70	38,768,16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9,242,224.31	21,976,85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21,192,181.10	263,546,426.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0,739,961.6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55,026.99	1,748,697.09
流动资产合计		1,869,679,350.53	1,827,090,165.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6,762,884.93	56,762,88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18,267,612.47	496,526,291.01
在建工程	七、22	249,974,576.13	181,556,60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619,834.74	8,672,242.34
无形资产	七、26	294,393,826.70	170,848,518.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4,002,988.54	208,891,692.6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458,946.41	12,308,00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2,211,811.25	69,089,87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1,995,262.86	18,668,54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687,744.03	1,223,324,670.50
资产总计		3,209,367,094.56	3,050,414,83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904,54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7,785,897.27	60,140,756.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7,803,454.62	63,126,04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7,393,719.18	178,478,291.24
应交税费	七、40	31,443,277.65	69,764,523.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40,298,995.85	43,327,949.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101,650.92	5,668,516.9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1,596.90	123,387.32
流动负债合计		359,793,134.05	420,629,465.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4,142,678.24	3,268,065.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0,171,769.09	39,305,813.52
递延收益	七、51	38,887,491.60	32,961,39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85,159.73	933,80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87,098.66	76,469,078.64
负债合计		453,980,232.71	497,098,54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6,8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9,532,136.03	413,139,677.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2,952,982.18	182,952,98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26,101,743.64	1,550,423,6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5,386,861.85	2,553,316,29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5,386,861.85	2,553,316,29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09,367,094.56	3,050,414,835.58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182,151.48	329,505,57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36,840.64	234,397,86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918,551.61	37,027,868.80
应收账款	十九、1	635,162,169.05	771,509,86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916,179.07	38,599,498.9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7,939,476.55	21,466,89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9,863,559.62	262,244,689.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39,961.61
其他流动资产		550,582.23	359,656.23

流动资产合计		1,694,969,510.25	1,725,851,874.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6,659,367.42	35,812,67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350,684.93	32,350,68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757,691.68	489,585,849.83
在建工程		249,969,089.41	181,556,60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12,156.15	4,350,748.66
无形资产		291,239,337.10	167,275,517.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2,218,315.16	207,026,977.1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85,939.58	11,962,26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92,580.37	70,270,64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06,418.26	18,167,46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291,580.06	1,218,359,444.24
资产总计		3,021,261,090.31	2,944,211,31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4,54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8,700,568.25	287,224,924.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803,454.62	63,121,085.32
应付职工薪酬		124,858,322.73	175,362,317.60
应交税费		24,876,385.44	60,948,314.75
其他应付款		56,109,835.97	58,901,602.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5,564.04	3,214,153.99
其他流动负债		61,596.90	122,743.07
流动负债合计		605,350,269.61	648,895,14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52,763.85	779,016.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171,769.09	39,305,813.52
递延收益		38,783,605.76	32,835,3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08,138.70	72,920,165.11
负债合计		686,158,408.31	721,815,30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6,8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472,629.32	379,080,170.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952,982.18	182,952,982.18
未分配利润		1,339,877,070.50	1,253,562,85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5,102,682.00	2,222,396,01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1,261,090.31	2,944,211,318.81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0,615,117.77	1,189,805,069.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10,615,117.77	1,189,805,06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5,083,005.41	816,750,352.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6,031,437.95	78,969,264.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638,447.31	6,120,412.95
销售费用	七、63	598,906,025.59	499,725,604.87
管理费用	七、64	140,327,604.73	119,448,645.33
研发费用	七、65	174,802,367.14	113,910,835.09

财务费用	七、66	-2,622,877.31	-1,424,410.08
其中：利息费用		379,937.93	229,421.28
利息收入		2,896,353.29	1,789,679.28
加：其他收益	七、67	8,153,402.56	9,720,79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73,297.19	1,669,86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90,535.23	865,58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86,036.52	-113,800.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090.20	44,94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149,474.06	385,242,108.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98,955.94	533,534.7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476,326.28	20,178,096.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272,103.72	365,597,546.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8,377,992.51	61,255,67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894,111.21	304,341,868.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894,111.21	304,341,868.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894,111.21	304,341,868.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894,111.21	304,341,868.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894,111.21	304,341,868.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510,572,317.77	1,189,756,120.8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25,128,651.58	174,296,500.70
税金及附加		7,614,590.94	6,116,678.59
销售费用		598,906,395.81	499,724,084.17
管理费用		134,557,672.71	114,828,341.17
研发费用		164,365,271.87	109,406,831.28
财务费用		-2,425,905.50	-1,454,164.62
其中：利息费用		165,495.79	172,064.42
利息收入		2,481,701.19	1,757,199.29
加：其他收益		7,305,562.49	9,658,2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714,226.05	1,571,93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840.64	709,143.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4,392.33	-212,04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81.34	44,947.38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918,443.21	298,610,113.13
加：营业外收入		596,464.94	533,383.85
减：营业外支出		21,494,696.43	20,173,65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020,211.72	278,969,843.26
减：所得税费用		33,490,000.66	48,406,04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30,211.06	230,563,797.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30,211.06	230,563,797.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530,211.06	230,563,797.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290,713.90	1,152,971,00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	813,53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440,741.78	23,795,18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731,457.08	1,177,579,72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83,339.77	79,701,69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478,475.84	390,115,98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04,355.18	130,581,25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7,519,873.82	504,777,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186,044.61	1,105,176,2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45,412.47	72,403,45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846,874,667.36	438,789,67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00.00	53,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895,967.36	438,842,83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78,266.44	130,638,52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695,000,000.00	338,412,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678,266.44	469,050,72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700.92	-30,207,89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362,208.33	166,78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20,102.39	3,395,80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82,310.72	170,183,80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82,310.72	-170,183,80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763.63	-63,85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51,566.30	-128,052,10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15,698.43	412,650,94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667,264.73	284,598,844.18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278,143.66	1,152,961,49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9,196.39	36,742,02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827,340.05	1,189,703,51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970,142.37	122,161,028.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679,557.36	383,016,33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21,647.79	117,619,83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90,639.65	518,032,59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861,987.17	1,140,829,7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65,352.88	48,873,72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149,511.63	403,691,74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300.00	53,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908,811.63	403,744,90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30,540.38	128,707,63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0	2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930,540.38	387,707,63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8,271.25	16,037,27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362,208.33	166,78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600.98	2,176,35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37,809.31	168,964,35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37,809.31	-168,964,35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763.63	-63,85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76,578.45	-104,117,20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99,573.03	341,701,93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876,151.48	237,584,722.72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413,139,677.14				182,952,982.18		1,550,423,632.43		2,553,316,291.75	2,553,316,29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413,139,677.14				182,952,982.18		1,550,423,632.43		2,553,316,291.75	2,553,316,29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92,458.89						175,678,111.21		202,070,570.10	202,070,57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894,111.21		427,894,111.21	427,894,111.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					26,392,458.89								26,392,458.89	26,392,458.89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92,458.89								26,392,458.89		26,392,458.8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406,800,000.00				439,532,136.03				182,952,982.18		1,726,101,743.64		2,755,386,861.85		2,755,386,861.85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117,548,442.81		955,013,937.91		1,876,401,342.72		1,876,401,34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117,548,442.81		955,013,937.91		1,876,401,342.72		1,876,401,34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53,868.43		137,553,868.43		137,553,868.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341,868.43		304,341,868.43		304,341,868.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117,548,442.81		1,092,567,806.34		2,013,955,211.15	2,013,955,211.15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79,080,170.43				182,952,982.18	1,253,562,859.44	2,222,396,0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79,080,170.43				182,952,982.18	1,253,562,859.44	2,222,396,01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92,458.89					86,314,211.06	112,706,66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530,211.06	338,530,21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92,458.89						26,392,458.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92,458.89						26,392,458.8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216,000.00	-252,21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405,472,629.32				182,952,982.18	1,339,877,070.50	2,335,102,682.00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117,548,442.81	831,710,005.09	1,719,037,90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117,548,442.81	831,710,005.09	1,719,037,90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75,797.71	63,775,79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563,797.71	230,563,79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117,548,442.81	895,485,802.80	1,782,813,700.90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0603688，法定代表人为孙黎，注册地及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2020 年 1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40,6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公司现有产品分为抗病毒用药、血液/肿瘤用药、内分泌用药，其中：抗病毒用药为派格宾；血液/肿瘤用药包括珮金、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四种生物药品；内分泌用药为益佩生。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研发中心、医学发展中心、知识产权管理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营销中心、国际发展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医疗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预算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1%，募集资金项目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大于负债总额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大于负债总额 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 1%
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余额大于负债总额 1%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影响金额大于收入总额 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情况	本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 1%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本期发生额大于研发支出总额的 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占收到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总额的 1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占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的 10%
重要承诺事项	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1%，或性质特殊的承诺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其他应收款组合 1：员工暂借款、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等

b.其他应收款组合 2：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和保证金

c.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6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6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6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结转时按定额成本法计价，每个会计期末根据实际发生额对定额成本进行调整。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	根据存货类别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在产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包装物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低值易耗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仅有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5%	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0-5%	33.33%-6.7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3%	33.33%-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固定资产改造	年限平均法	3-10	0-3%	33.33%-9.7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

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日/完工验收日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日/完工安装并验收日孰早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派格宾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珮金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益佩生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专利实施许可费、材料费、会议费、折旧费、办公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租赁费、维修费、运输费、专利申请费、检测费、股权激励费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III期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与相应的 GMP 符合性证明（若适用）的时点作为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

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A、国内销售收入：

- a、由本公司负责运输的，于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b、由客户自行提货的，于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B、出口销售收入：

于发货且报关离境并取得海关确认的放行单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为向客户提供工艺研发及制备技术开发服务等，按照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商业化授权收入

本公司通过授予客户在区域内的药品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来获取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本公司在许可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①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个月-5年	—	92.31-2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睦多康内科诊所、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25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①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5 年 1-6 月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赛基因）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伯赛基因 2025 年 1-6 月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 号”文“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经 2018 年向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增值税按 3%简易征收。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针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免征增值税。伯赛基因的专利实施许可技术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认定要求，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予以登记，并在申报 2025 年 1-6 月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按免税项目填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432.27	111,835.47

银行存款	528,547,832.46	361,409,862.9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10,3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28,973,264.73	371,821,698.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 6,000.00 元系 ETC 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 300,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590,535.23	289,963,952.73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50,590,535.23	289,963,952.7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50,590,535.23	289,963,952.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918,551.61	37,027,868.80
合计	116,918,551.61	37,027,868.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99,426.06	
合计	6,299,426.0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8,664,882.02	775,462,327.13
1 年以内小计	638,664,882.02	775,462,327.13
1 至 2 年	238,757.62	1,216,032.72
2 至 3 年	840,324.00	327,628.80
3 年以上	3,343,193.98	3,382,909.18
合计	643,087,157.62	780,388,897.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2,164.00	0.14	872,164.00	100	0.00	1,042,592.80	0.13	1,042,592.80	100	0.00
其中：										
客户 A	872,164.00	0.14	872,164.00	100	0.00	1,042,592.80	0.13	1,042,592.8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214,993.62	99.86	7,030,221.76	1.09	635,184,771.86	779,346,305.03	99.87	7,849,765.64	1.01	771,496,539.39
其中：										
组合 2（应收其他客 户款项）	642,214,993.62	99.86	7,030,221.76	1.09	635,184,771.86	779,346,305.03	99.87	7,849,765.64	1.01	771,496,539.39
合计	643,087,157.62	/	7,902,385.76	/	635,184,771.86	780,388,897.83	/	8,892,358.44	/	771,496,539.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872,164.00	872,164.00	100.00	资金紧张, 还款能力下降
合计	872,164.00	872,16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A 因资金紧张,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8,664,882.02	3,699,454.02	0.58
1-2 年	238,757.62	19,413.76	8.13
3 年以上	3,311,353.98	3,311,353.98	100.00
合计	642,214,993.62	7,030,221.76	1.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92,358.44	-989,972.68				7,902,385.76
合计	8,892,358.44	-989,972.68				7,902,385.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8,225,773.10		28,225,773.10	4.39	163,709.48
客户二	27,441,791.46		27,441,791.46	4.27	159,162.39
客户三	24,469,956.03		24,469,956.03	3.81	141,925.74
客户四	20,799,726.25		20,799,726.25	3.23	120,638.41
客户五	20,398,583.20		20,398,583.20	3.17	118,311.78
合计	121,335,830.04		121,335,830.04	18.87	703,747.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592,115.69	97.97	38,187,750.38	98.51
1 至 2 年	1,165,616.40	1.37	257,121.11	0.66
2 至 3 年	245,607.61	0.29	323,295.00	0.83
3 年以上	319,455.00	0.37		
合计	85,322,794.70	100.00	38,768,166.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26,115,795.00	30.61
单位二	5,501,318.59	6.45
单位三	4,749,347.00	5.57
单位四	4,699,082.47	5.51
单位五	4,118,400.00	4.83
合计	45,183,943.06	52.9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242,224.31	21,976,854.03
合计	29,242,224.31	21,976,85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01,317.38	21,172,143.94
1 年以内小计	28,301,317.38	21,172,143.94
1 至 2 年	348,413.46	201,726.46
2 至 3 年	118,746.00	184,700.00
3 年以上	541,424.00	482,024.00
合计	29,309,900.84	22,040,594.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26,993,515.15	20,673,292.95
押金保证金	2,174,730.69	1,274,807.45
代收代付款	141,655.00	92,494.00
合计	29,309,900.84	22,040,594.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3,740.37			63,740.3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36.16			3,936.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67,676.53			67,676.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3,740.37	3,936.16				67,676.53
合计	63,740.37	3,936.16				67,676.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一	657,000.00	2.2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2,850.00
员工一	378,953.06	1.29	备用金	1 年以内	
单位二	326,799.21	1.11	押金保证金	2 年以内	16,339.96
员工二	250,306.46	0.85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员工三	240,670.43	0.8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853,729.16	6.31	/	/	49,189.9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095,601.81		49,095,601.81	46,380,623.71		46,380,623.71
在产品	190,210,075.68		190,210,075.68	144,740,096.33		144,740,096.33
库存商品	38,981,008.74		38,981,008.74	39,362,244.86		39,362,244.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包装物	15,745,522.96		15,745,522.96	11,399,083.79		11,399,083.79
低值易耗品	26,872,017.81		26,872,017.81	20,597,025.97		20,597,025.97
发出商品	287,954.10		287,954.10	1,067,351.85		1,067,351.85
合计	321,192,181.10		321,192,181.10	263,546,426.51		263,546,426.5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39,961.61
合计		30,739,961.6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550,582.23	359,656.23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704,444.76	1,389,039.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
合计	2,255,026.99	1,748,697.0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6,762,884.93	56,762,884.93
合计	56,762,884.93	56,762,884.93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8,267,612.47	496,526,291.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8,267,612.47	496,526,291.0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改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1,606,554.53	363,941,283.40	4,120,606.00	24,572,681.39	28,355,741.78	712,596,867.10
2.本期增加金额	260,000.00	38,253,050.31	588,569.91	6,646,520.12		45,748,140.34
(1) 购置		8,055,726.27	588,569.91	2,344,721.13		10,989,017.31
(2) 在建工程转入	260,000.00	30,197,324.04		4,301,798.99		34,759,123.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00,495.42	208,900.00	144,584.73	393,588.63	2,547,568.78
(1) 处置或报废		1,800,495.42	208,900.00	144,584.73	393,588.63	2,547,568.78
4.期末余额	291,866,554.53	400,393,838.29	4,500,275.91	31,074,616.78	27,962,153.15	755,797,438.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17,604.44	169,105,533.67	2,586,967.99	16,771,300.71	8,089,169.28	216,070,576.09
2.本期增加金额	3,975,541.72	15,620,601.93	214,228.93	1,990,801.82	1,358,014.19	23,159,188.59
(1) 计提	3,975,541.72	15,620,601.93	214,228.93	1,990,801.82	1,358,014.19	23,159,188.59
3.本期减少金额		1,172,947.80	202,633.00	144,072.19	180,285.50	1,699,938.49
(1) 处置或报废		1,172,947.80	202,633.00	144,072.19	180,285.50	1,699,938.49
4.期末余额	23,493,146.16	183,553,187.80	2,598,563.92	18,618,030.34	9,266,897.97	237,529,826.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373,408.37	216,840,650.49	1,901,711.99	12,456,586.44	18,695,255.18	518,267,612.47
2.期初账面价值	272,088,950.09	194,835,749.73	1,533,638.01	7,801,380.68	20,266,572.50	496,526,291.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68,369,621.95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9,974,576.13	181,556,607.69
工程物资		
合计	249,974,576.13	181,556,607.6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1,601.38		79,001,601.38	81,002,449.60		81,002,449.60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32,780,350.86		32,780,350.86	3,427,243.52		3,427,243.52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	84,488,419.14		84,488,419.14	57,201,141.43		57,201,141.43
洗烘灌轧拼 PFS 二合一四件套生产线	13,700,000.00		13,700,000.00	13,700,000.00		13,700,000.00
其他	40,004,204.75		40,004,204.75	26,225,773.14		26,225,773.14
合计	249,974,576.13		249,974,576.13	181,556,607.69		181,556,607.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蛋白质药物生 产改扩建和研 发中心建设项 目	486,536,500.00	81,002,449.60	281,951.78	2,282,800.00		79,001,601.38	98.61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及 政府补助
特宝生物创新 药物生产改扩 项目	170,000,000.00	57,201,141.43	27,287,277.71			84,488,419.14	49.7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生物技术创新 融合及产业化 基地项目	230,000,000.00	3,427,243.52	29,353,107.34			32,780,350.86	14.25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886,536,500.00	141,630,834.55	56,922,336.83	2,282,800.00		196,270,371.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70,678.83		20,170,67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214,051.75	316,847.99	13,530,899.74
3.本期减少金额	862,183.94		862,183.94
4.期末余额	32,522,546.64	316,847.99	32,839,394.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98,436.49		11,498,436.49
2.本期增加金额	3,402,717.12	26,404.00	3,429,121.12
(1)计提	3,402,717.12	26,404.00	3,429,121.12
3.本期减少金额	707,997.72		707,997.72
(1)处置	707,997.72		707,997.72
4.期末余额	14,193,155.89	26,404.00	14,219,559.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29,390.75	290,443.99	18,619,834.74
2.期初账面价值	8,672,242.34		8,672,242.3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派格宾	计算机软件	珮金	益佩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748,604.97	2,964,989.29	18,812,700.00	254,881,970.61	11,247,953.46	96,498,726.14		404,154,944.47
2.本期增加金额					1,726,036.00		142,382,331.46	144,108,367.46
(1)购置					1,726,036.00			1,726,036.00
(2)内部研发							142,382,331.46	142,382,331.4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748,604.97	2,964,989.29	18,812,700.00	254,881,970.61	12,973,989.46	96,498,726.14	142,382,331.46	548,263,311.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83,465.85	2,236,340.56	18,812,700.00	187,712,403.14	6,688,597.75	14,472,918.87		233,306,426.17
2.本期增加金额	202,802.52	114,192.78		12,212,648.64	833,549.69	4,826,826.57	2,373,038.86	20,563,059.06
(1)计提	202,802.52	114,192.78		12,212,648.64	833,549.69	4,826,826.57	2,373,038.86	20,563,059.0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586,268.37	2,350,533.34	18,812,700.00	199,925,051.78	7,522,147.44	19,299,745.44	2,373,038.86	253,869,485.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62,336.60	614,455.95		54,956,918.83	5,451,842.02	77,198,980.70	140,009,292.60	294,393,826.70
2.期初账面价值	16,365,139.12	728,648.73		67,169,567.47	4,559,355.71	82,025,807.27		170,848,518.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92.4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修服务费	1,264,510.42	587,173.04	745,353.49		1,106,329.97
装修费	6,197,684.96	68,913.89	3,167,620.36		3,098,978.49
保险费	131,679.30	55,680.00	40,467.12		146,892.18
服务费	4,714,133.97	6,613,160.00	2,220,548.20		9,106,745.77
合计	12,308,008.65	7,324,926.93	6,173,989.17		13,458,946.4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公益性捐赠	461,997,574.59	69,299,636.19	428,280,000.00	64,242,000.00
递延收益	38,783,605.76	5,817,540.86	32,835,335.00	4,925,300.25
预计负债	40,171,769.09	6,025,765.36	39,305,813.52	5,895,872.03
信用减值准备	7,953,722.33	1,193,058.35	8,939,758.85	1,340,963.83
租赁负债	5,259,353.65	788,903.04	4,789,679.42	718,451.9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55,750,224.63	8,362,533.69	59,029,649.67	8,854,447.45
股权激励	20,320,047.98	4,525,509.04	14,175,879.10	3,603,883.71
职工教育经费	11,587,191.31	1,738,078.70	11,587,191.31	1,738,078.70
合计	641,823,489.34	97,751,025.23	598,943,306.87	91,318,997.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67,583,406.36	25,137,510.96	145,275,526.16	21,791,32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41,220.16	441,183.03	4,314,637.66	647,195.65
预计期后应收退货成本	550,582.23	82,587.33	359,656.23	53,948.43
使用权资产	5,753,949.28	863,092.39	4,469,713.90	670,457.09
合计	176,829,158.03	26,524,373.71	154,419,533.95	23,162,930.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9,213.98	72,211,811.25	22,229,122.80	69,089,87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39,213.98	985,159.73	22,229,122.80	933,807.29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3,004,488.03	19,159,468.49
合计	23,004,488.03	19,159,468.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016,168.40	1,016,168.40	
2027 年	5,476,826.99	5,476,826.99	
2028 年	6,063,066.53	6,063,066.53	
2029 年	6,603,406.57	6,603,406.57	
2030 年	3,845,019.54		
合计	23,004,488.03	19,159,468.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319,116.44		20,319,116.44	16,985,173.44		16,985,173.44
预付投资款	1,275,096.05		1,275,096.05	1,275,096.05		1,275,096.05
专利申请费	241,050.37		241,050.37	328,280.34		328,280.34
员工购房暂借款	160,000.00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1,995,262.86		21,995,262.86	18,668,549.83		18,668,549.8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00.00	6,000.00	冻结	ETC 备付金	6,000.00	6,000.00	冻结	ETC 备付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10,300,000.00	10,30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及尚未确认份额的理财产品
合计	306,000.00	306,000.00	/	/	10,306,000.00	10,306,00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904,541.66	
合计	9,904,541.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65,558,580.00	41,418,292.31
货款	19,455,597.16	16,339,365.35
专利技术费	2,205,947.51	1,618,439.20
运费	565,772.60	764,659.32
合计	87,785,897.27	60,140,756.1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053,229.99	4,096,391.40
预收权益金	55,750,224.63	59,029,649.67
合计	57,803,454.62	63,126,041.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7,218,493.99	374,215,769.83	424,683,973.97	126,750,28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792.65	25,463,305.59	25,246,668.91	463,429.33
三、辞退福利	1,013,004.60	4,626,705.00	5,459,709.60	1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478,291.24	404,305,780.42	455,390,352.48	127,393,719.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633,461.67	336,246,579.72	372,570,555.38	104,309,486.01
二、职工福利费		6,441,346.01	6,441,346.01	
三、社会保险费	144,511.81	12,928,099.42	12,864,249.90	208,36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707.00	11,326,781.84	11,264,147.71	200,341.13
工伤保险费	3,080.87	967,361.60	966,127.88	4,314.59
生育保险费	3,723.94	633,955.98	633,974.31	3,705.61
四、住房公积金	438,056.32	11,895,070.33	11,799,076.90	534,049.7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02,464.19	6,704,674.35	21,008,745.78	21,698,392.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7,218,493.99	374,215,769.83	424,683,973.97	126,750,289.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563.18	24,606,124.51	24,393,009.95	452,677.74
2、失业保险费	7,229.47	857,181.08	853,658.96	10,751.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6,792.65	25,463,305.59	25,246,668.91	463,42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53,155.43	10,247,778.76
企业所得税	16,122,038.34	50,272,114.27
个人所得税	4,685,080.23	6,624,64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995.09	749,114.56
房产税	1,376,620.74	850,900.31
印花税	351,577.89	395,245.42
教育费附加	241,283.61	321,049.10
地方教育附加	160,855.73	214,032.73
土地使用税	89,502.27	89,507.38
环境保护税	168.32	132.08
合计	31,443,277.65	69,764,523.0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298,995.85	43,327,949.37
合计	40,298,995.85	43,327,949.37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6,672,091.84	40,018,318.82
救灾基金	1,945,179.64	1,646,019.64
押金及保证金	1,543,891.80	1,455,891.80
代收代付款	137,832.57	207,719.11
合计	40,298,995.85	43,327,949.3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01,650.92	5,668,516.94
合计	5,101,650.92	5,668,516.9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1,596.90	123,387.32
合计	61,596.90	123,387.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789,771.35	9,333,232.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45,442.19	396,650.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01,650.92	5,668,516.94
合计	14,142,678.24	3,268,065.0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计期后退货	2,621,319.20	1,755,363.63	
预计期后销售折让	37,550,449.89	37,550,449.89	
合计	40,171,769.09	39,305,813.5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①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预计退货率，估算退货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预计负债；并根据当期销售毛利率预估退货成本，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并确认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销售折让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估算折让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961,392.76	9,200,000.00	3,273,901.16	38,887,491.60	
合计	32,961,392.76	9,200,000.00	3,273,901.16	38,887,491.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Y 型 PEG 化干扰素α2b 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58,974.35			974,358.98		4,384,615.37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 注射液（乙肝III期）	711,054.54			129,282.64		581,771.90	与资产相关
市科技计划项目-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 注射液（乙肝III期）	354,545.45			64,462.82		290,082.6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生物医药孵化器	134,900.05			23,117.50		111,782.55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 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丙肝	175,688.16			32,236.36		143,451.8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 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乙肝	352,036.39			64,006.62		288,029.77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682,469.44					682,469.44	与收益相关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79,683.09	5,200,000.00		1,678,726.62		28,000,956.47	与资产相关
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 注射液国际化项目	585,983.53			87,517.90		498,465.63	与资产相关
国内外发明及维持专利补助	126,057.76			22,171.92		103,885.84	与资产相关
新药研发补助暨 2024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研发创新补助-珮金 III 期）		4,000,000.00		198,019.80		3,801,980.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961,392.76	9,200,000.00		3,273,901.16		38,887,491.6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6,8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538,962.00			396,538,962.00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股份支付	16,100,715.14	26,392,458.89		42,493,174.03
合计	413,139,677.14	26,392,458.89		439,532,136.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按照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本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6,392,458.89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611,111.09			181,611,111.09
任意盈余公积	1,341,871.09			1,341,871.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2,952,982.18			182,952,982.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0,423,632.43	955,013,93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0,423,632.43	955,013,93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894,111.21	827,602,233.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404,539.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216,000.00	166,78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6,101,743.64	1,550,423,632.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5,437,235.67	105,058,011.35	1,184,653,194.05	78,073,706.28
其他业务	5,177,882.10	973,426.60	5,151,875.86	895,557.90
合计	1,510,615,117.77	106,031,437.95	1,189,805,069.91	78,969,264.1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商品销售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	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并签收后 1 至 3 月内到期，经申请并经公司同意，可以延长信用期，延长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商品	是	/	不适用
提供技术服务	按照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并验收后 30 天内到期。	服务	是	/	不适用
商业化授权	商业化授权在授权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商业化授权收入。	达成协议约定条件时支付。	权益金	是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7,803,454.62 元，其中：
5,332,655.03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 7-12 月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6,311.18	2,848,424.33
教育费附加	1,391,276.20	1,220,753.28
资源税		
房产税	1,371,202.62	712,555.48
土地使用税	89,502.26	76,997.8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12,340.07	447,694.15
地方教育附加	927,517.48	813,835.53
其他税费	297.50	152.37
合计	7,638,447.31	6,120,412.9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用	313,921,047.17	235,477,712.97
职工薪酬	217,289,684.17	177,798,882.45
业务运营费	48,700,406.05	48,794,077.11
调查与咨询服务费	13,227,179.40	36,587,682.23
股权激励费	4,798,012.13	
其他	969,696.67	1,067,250.11
合计	598,906,025.59	499,725,604.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334,680.40	78,672,871.20
管理运营费	34,587,701.65	25,832,497.91
资产摊销及折旧	4,665,082.25	3,497,365.52
股权激励费	10,616,717.50	
低值易耗品	3,330,340.76	1,126,362.23
存货报废损失	581,691.58	408,347.21
中介服务费	2,298,990.99	6,403,761.12
董事会费	456,000.00	457,800.00
其他	2,456,399.60	3,049,640.14
合计	140,327,604.73	119,448,645.3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846,518.22	38,973,383.21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53,122,267.94	50,378,526.99
专利实施许可费	35,947,869.27	
材料费	10,734,461.13	14,805,230.54
股权激励费	6,362,282.86	
折旧费	5,813,251.38	2,889,226.14
会议费	2,345,048.68	2,788,962.95
燃料动力费	1,987,922.56	997,150.82
差旅费	1,458,566.02	637,893.57
维修费	829,296.90	243,207.36
办公费	657,164.98	1,024,834.71
租赁费	402,040.03	860,766.35
检测费	148,999.92	197,692.55
运输费	146,677.25	113,959.90
合计	174,802,367.14	113,910,835.0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9,937.93	229,421.28
利息收入	-2,896,353.29	-1,789,679.28
汇兑损益	-170,893.78	59,829.37
银行手续费	64,431.83	76,018.55
合计	-2,622,877.31	-1,424,410.0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57,825.66	9,282,318.6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55,576.82	438,479.81
增值税减免	40,000.08	
合计	8,153,402.56	9,720,798.4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3,297.19	1,669,862.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73,297.19	1,669,862.5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535.23	865,583.4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90,535.23	865,583.48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090.20	44,947.38
其中：固定资产	8,503.77	44,947.38

使用权资产	5,586.43	
合计	14,090.20	44,94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9,972.68	-213,97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6.16	100,172.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986,036.52	-113,800.5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524,193.47	514,984.00	524,193.47
政府补助			
其他	74,762.47	18,550.73	74,762.47
合计	598,955.94	533,534.73	598,95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7,220.53	2,074.64	227,220.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7,220.53	2,074.64	227,220.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534,354.99	19,555,440.20	20,534,354.99
其他	714,750.76	620,581.80	714,750.76
合计	21,476,326.28	20,178,096.64	21,476,326.2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448,576.23	61,332,693.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0,583.72	-77,015.35
合计	48,377,992.51	61,255,678.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6,272,103.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448,884.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8,188.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86,921.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6,485.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1,254.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454,394.40
所得税费用	48,377,99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政府补助款	12,828,047.59	6,237,460.77
代收代付款	410,500.00	244,899.86
利息收入	2,896,353.29	1,789,679.28
收押金及保证金	2,936,200.00	13,060,150.00
其他	1,369,640.90	2,462,997.87
合计	20,440,741.78	23,795,187.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564,074,372.74	480,208,701.93
捐赠支出	17,989,182.80	12,387,235.28
代收代付款	845,017.26	924,899.86
付押金及保证金	3,748,123.24	10,572,716.16
其他	863,177.78	683,780.30
合计	587,519,873.82	504,777,333.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846,874,667.36	438,789,676.42
合计	846,874,667.36	438,789,676.4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000,000.00	319,000,000.00

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12,200.00
合计	695,000,000.00	338,412,2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420,102.39	3,395,806.98
合计	4,420,102.39	3,395,806.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8,936,582.01		14,727,849.54	4,420,102.39		19,244,329.16
合计	8,936,582.01		14,727,849.54	4,420,102.39		19,244,329.1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894,111.21	304,341,86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86,036.52	113,800.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56,309.38	15,505,128.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28,619.99	3,030,260.24
无形资产摊销	20,423,225.35	17,972,70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66,068.79	7,412,03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00.00	-44,94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604.15	681.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0,535.23	-865,583.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203.06	293,27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3,297.19	-1,669,86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1,936.16	-221,89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52.44	144,87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45,754.59	-43,093,976.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4,566.20	-145,750,39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84,247.30	-84,764,519.88
其他	26,392,4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45,412.47	72,403,455.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8,667,264.73	284,598,844.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515,698.43	412,650,94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51,566.30	-128,052,101.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8,667,264.73	361,515,698.43
其中：库存现金	125,432.27	111,83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8,541,832.46	361,403,86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667,264.73	361,515,698.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6,000.00	6,000.00	ETC 备付金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10,300,000.00	保函保证金受限
合计	306,000.00	10,306,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9,953.30		884,646.53
其中：美元	33,834.59	7.1586	242,208.29
欧元	76,278.21	8.4024	640,920.03
港币			
埃及镑	990.00	0.1441	142.62
菲律宾比索	5,718.50	0.1267	724.32
日元	13,132.00	0.0496	651.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5,192.72		37,172.61

其中：美元	5,192.72	7.1586	37,172.61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8 租赁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350,593.29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141,850.7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091,579.83	49,442,613.02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60,289,378.12	57,146,951.42
专利实施许可费	35,947,869.27	
材料费	22,135,923.89	15,585,249.22
折旧费	6,633,384.41	3,866,359.53
股权激励费	6,362,282.86	
燃料动力费	2,394,071.50	1,475,033.53
会议费	2,345,048.68	2,788,962.95
差旅费	1,540,595.86	1,154,227.31
维修费	899,601.24	274,933.30
办公费	731,000.01	1,323,877.98
租赁费	402,040.03	923,370.14
专利申请费	192,000.00	1,660,800.00
运输费	168,792.86	126,015.37
检测费	162,425.92	207,692.55
合计	202,295,994.48	135,976,086.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4,802,367.14	113,910,835.09
资本化研发支出	27,493,627.34	22,065,251.23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84,264,064.25	2,197,044.32					86,461,108.57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124,627,628.41	25,296,583.02			142,382,331.46		7,541,879.97
合计	208,891,692.66	27,493,627.34			142,382,331.46		94,002,988.5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024 年 3 月 15 日药监局已受理派格宾增加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	2025 年 12 月	新药获批上市	2019 年 5 月	III 期 临床 试验批件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2025 年 5 月底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获批上市	已完成	新药获批上市	2020 年 6 月	III 期 临床 试验批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测试，本期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情况。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42,000,000.00	厦门	生物技术研发及转让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40,000,000.00	厦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40,000,000.00	厦门	健康咨询		100	设立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10,000,000.00	海南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厦门	30,000,000.00	厦门	医疗服务		100	设立
深圳市安睦多康内科诊所	深圳	10,000,000.00	深圳	医疗服务		100	设立
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	9,990,000.00	北京	医疗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2,278,923.32	9,200,000.00		3,273,901.16		38,205,022.1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82,469.44					682,469.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961,392.76	9,200,000.00		3,273,901.16		38,887,491.6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273,901.16	3,044,857.85
与收益相关	3,583,924.50	6,237,460.77
合计	6,857,825.66	9,282,318.6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8.87%（2024 年：23.1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31%（2024 年：5.3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90.45				990.45
应付账款	8,778.59	—	—	—	8,778.59
其他应付款	4,029.90	—	—	—	4,02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17	—	—	—	510.17
租赁负债	—	787.88	443.84	182.55	1,414.27
合计	14,309.11	787.88	443.84	182.55	15,723.3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014.08	—	—	—	6,014.08
其他应付款	4,332.79	—	—	—	4,33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85	—	—	—	566.85
租赁负债	—	326.81	—	—	326.81
合计	10,913.72	326.81	—	—	11,240.53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7.84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57,370,107.87	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保理后，付款银行无权对公司进行追偿，故终止确认。
合计	/	57,370,107.8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57,370,107.87	
合计	/	57,370,107.87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56,031.81	35,034,503.42		150,590,535.2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556,031.81	35,034,503.42		150,590,535.23
(1) 债务工具投资	115,556,031.81	35,034,503.42		150,590,535.23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762,884.93	56,762,884.9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62,884.93	56,762,884.93
(1) 权益工具投资			56,762,884.93	56,762,884.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5,556,031.81	35,034,503.42	56,762,884.93	207,353,420.1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0.00	424.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激励人员							144,600.00	2,937,982.80
合计							144,600.00	2,937,982.8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3 个月-27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激励人员	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9.80 元/股			
---------------	-----------------------------------	--	--	--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激励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期期限、历史波动率、股息率、无风险收益率、行权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离职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493,174.0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激励人员	26,392,458.89	
合计	26,392,458.89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等签订的捐赠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协议中实际履行的捐赠义务为：

（1）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2024 年 2 月签署的“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执行截止日期顺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对该项目追加捐赠款人民币 800 万元，捐赠款分四次拨付，每年 1 月、7 月各拨付 200 万元，最后一次待项目结束时据实拨付。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捐赠现金 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现金 600 万元。

（2）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署的“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捐赠现金 2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现金 3100 万元。

（3）根据“中国慢乙肝核苷经治低病毒血症患者治疗研究（未名）项目”捐赠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 221.9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捐赠现金 176 万元。

（4）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现金 477.4 万元，用于支持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发起的启航项目，项目主要探索慢乙肝感染者中的免疫耐受期和 HBeAg 阴性慢乙肝感染“不定期”人群的治疗方案，帮助更多乙肝患者降低发生肝硬化、肝癌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 145.4 万元。

（5）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药品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派格宾不超过 4 万支、现金不超过 52 万元，用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发起的肝路守护项目，项目主要对确诊患有病毒性肝炎的境内弱势群体予以帮助，以减轻患者的负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派格宾 3.63 万支、现金 48 万元。

（6）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订的“儿童乙肝临床治愈项目（“幸福一生”项目）”捐赠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现金 576.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 50 万元。

（7）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现金 513 万元，用于 HBeAg 阴性不定期慢乙肝观察“领航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 250 万元。

（8）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现金 900 万元，用于基金会开展的 HBV 相关肝癌高风险人群防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 200 万元。

（9）根据公司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现金 1000 万元，用于“小竹笋”儿童健康关爱公益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 250 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详见以下说明。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说明：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伯赛基因与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以下简称“九天开曼”）及其股东代表 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 签署了《伯赛基因收购九天开曼部分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伯赛基因将以自有资金收购九天开曼部分资产，收购范围包括九天开曼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不包含其下属公司 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 及其已取得的资产或权利）。本次交易对价包含合并对价和附加合并对价，其中合并对价为 1500 万美元；附加合并对价为在协议约定条件满足时，由最高不超过 4300 万美元的开发和销售里程碑款，再许可提成和按年净销售额个位数百分比计算的销售提成构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述交易已完成交割。伯赛基因已根据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当天支付首笔合并对价，九天开曼与伯赛基因在开曼设立的合并子公司已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完成法定合并，九天开曼作为存续公司成为伯赛基因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638,641,894.20	775,475,622.19
1 年以内小计	638,641,894.20	775,475,622.19
1 至 2 年	238,757.62	1,216,032.72
2 至 3 年	840,324.00	327,628.80
3 年以上	3,343,193.98	3,382,909.18
合计	643,064,169.80	780,402,192.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2,164.00	0.14	872,164.00	100	0.00	1,042,592.80	0.13	1,042,592.80	100	0.00
其中：										
客户 A	872,164.00	0.14	872,164.00	100	0.00	1,042,592.80	0.13	1,042,592.8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192,005.80	99.87	7,029,836.75	1.09	635,162,169.05	779,359,600.09	99.87	7,849,736.44	1.01	771,509,863.65
其中：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43,497.18	0.01			43,497.18	18,337.06	0.01			18,337.06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642,148,508.62	99.86	7,029,836.75	1.09	635,118,671.87	779,341,263.03	99.86	7,849,736.44	1.01	771,491,526.59
合计	643,064,169.80	/	7,902,000.75	/	635,162,169.05	780,402,192.89	/	8,892,329.24	/	771,509,863.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872,164.00	872,164.00	100.00	资金紧张, 还款能力下降
合计	872,164.00	872,16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 A 因资金紧张,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8,598,397.02	3,699,069.01	0.58
1-2 年	238,757.62	19,413.76	8.13
3 年以上	3,311,353.98	3,311,353.98	100.00
合计	642,148,508.62	7,029,836.75	1.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92,329.24	-990,328.49				7,902,000.75
合计	8,892,329.24	-990,328.49				7,902,000.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8,225,773.10		28,225,773.10	4.39	163,709.48
客户二	27,441,791.46		27,441,791.46	4.27	159,162.39
客户三	24,469,956.03		24,469,956.03	3.81	141,925.74
客户四	20,799,726.25		20,799,726.25	3.23	120,638.41
客户五	20,398,583.20		20,398,583.20	3.17	118,311.78
合计	121,335,830.04		121,335,830.04	18.87	703,747.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39,476.55	21,466,894.78
合计	27,939,476.55	21,466,89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444,023.12	20,835,344.73
1 年以内小计	27,444,023.12	20,835,344.73
1 至 2 年	38,120.00	161,726.46
2 至 3 年	118,746.00	24,700.00
3 年以上	381,424.00	482,024.00
合计	27,982,313.12	21,503,795.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26,980,150.91	20,673,292.95
押金保证金	856,731.48	738,008.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775.73	

代收代付款	141,655.00	92,494.00
合计	27,982,313.12	21,503,795.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900.41			36,900.4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36.16			5,936.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2,836.57			42,836.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6,900.41	5,936.16				42,836.57
合计	36,900.41	5,936.16				42,836.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一	378,953.06	1.35	备用金	1 年以内	0.00
员工二	250,306.46	0.89	备用金	1 年以内	0.00
员工三	240,670.43	0.86	备用金	1 年以内	0.00
员工四	232,390.36	0.83	备用金	1 年以内	0.00
员工五	227,010.68	0.81	备用金	1 年以内	0.00
合计	1,329,330.99	4.74	/	/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531,161.57	7,871,794.15	36,659,367.42	43,684,472.23	7,871,794.15	35,812,678.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4,531,161.57	7,871,794.15	36,659,367.42	43,684,472.23	7,871,794.15	35,812,67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35,812,678.08	7,871,794.15				846,689.34	36,659,367.42	7,871,794.15
合计	35,812,678.08	7,871,794.15				846,689.34	36,659,367.42	7,871,79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5,498,126.61	224,391,673.03	1,184,729,505.23	174,109,004.14
其他业务	5,074,191.16	736,978.55	5,026,615.66	187,496.56
合计	1,510,572,317.77	225,128,651.58	1,189,756,120.89	174,296,500.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商品销售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	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并签收后 1 至 3 月内到期，经申请并经公司同意，可以延长信用期，延长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商品	是	/	不适用
提供技术服务	按照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并验收后 30 天内到期。	服务	是	/	不适用
商业化授权	商业化授权在授权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商业化授权收入。	达成协议约定条件时支付。	权益金	是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7,803,454.62元，其中：

5,332,655.03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 7-12 月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4,226.05	1,571,932.5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714,226.05	1,571,932.5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13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6,857,825.66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3,83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50,14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96,69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44,930.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4	1.06	1.0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